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主席：柯教務長博仁

紀錄：許銘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電機系等6系共13位學生110-1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	擬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社團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修正後照案通過】	學務處課指組
3	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4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5	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資中心
6	本校110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案，提請確認。【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資中心
7	本校110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案，提請確認。【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資中心

8	修訂通識護照暨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9	食科系 107、108、109、110 級及技優專班 110 級課程規劃表最低畢業學分門檻修正及備註第 7 點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	應外系 110-2 業界專家（鄭仲謀、蘇世欣、戴倫斯）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請准予備查。【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11	應外系修訂 109-110 級課程規劃表備註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12	觀光休閒系進四技 110 級、109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乙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13	海洋遊憩系、觀光休閒系（日間部及進修部）111 級課程規劃表訂定暨修正乙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14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11 級日間部及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訂定暨修正乙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15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推動要點」，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資中心

壹、 主席致詞：

因時間關係，總共16個提案，直接進入提案討論開始，業務報告於後報告。

貳、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事項：

1. 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於日前已公告於學校網站，報名至4月1日截止。本次招考僅採書面審查與面試，免筆試，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2.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暨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本學校網站，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3. 本學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作業，各系審查後合計有物流系四甲陳建宇等9名學生通過，依規定本學期可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及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序號	就讀科系	姓名	申請系所
1	日四技物流系四甲	陳O宇	物流系碩士班
2	日四技物流系四甲	蘇O瑋	物流系碩士班
3	日四技觀休系四乙	陳O穎	物流系碩士班
4	日四技遊憩系四甲	鄧 O	物流系碩士班
5	日四技養殖系四甲	江O安	養殖系碩士班
6	日四技電機系四甲	劉O維	電機系碩士班
7	日四技資工系四甲	陳O萍	電機系碩士班
8	日四技電信系四甲	高O詠	電機系碩士班
9	日四技食科系四甲	呂O瑢	食科系碩士班

4.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標準者，可於**111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系所別	甄選標準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80%以內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

5. 辦理11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含進四技)入營招生宣導活動，共計空軍馬基隊、澎防部港底營區及澎防部光華營區等3場次，感謝校長、副校長、各系主任及同仁辦理宣傳介紹。
6. 辦理本學期「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7. 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制休退學人數如表列，四技各系休退學人數及原因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學制	日四技	進四技	日五專	日碩士	碩士在職專班
退學人數	115	30	0	6	4
休學人數	100	18	2	15	2

8. 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優異（每班前3名）獎狀及獎學金事宜。
9. 本學期轉學考報到人數日間部11人。
10. 本學期期中考成績遞送日至5月3日(星期二)止。
11. 本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含校外實習)請於6月16日(星期四)前遞送，6月24日(星期五)起畢業生開始領取畢業證書。應於前述期限完成上傳的班級為(1)大學部(含日四技及進四技)4年級開課課程。若是合班開課課程，成績遞送截止日期以主要開課年級為依據；(2)碩士班2年級開課課程，成績遞送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3)大學部共同開設興趣選項體育課，若4年級學生修該課程，學期成績遞送比照畢業班時程。
12. 本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已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訊息，並分送各系張貼。
13. 辦理本學期轉學生學分抵免。
14. 辦理本學期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
15. 辦理本學期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事宜。
16.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學生欲至國內其他學校交換學習的申請資訊，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並轉知各系協助張貼公告，申請日期截至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17. 111年6月19日(星期日)辦理111學年度日四技甄選入學二階甄試，各考區為北區新北市新北高工、中區臺中市明德高中、南區高雄市三民家商及本校四區同時辦理甄試活動。
18. 111學年度行事曆已彙整完畢，預計於4月份提行政會議審議。
19. 111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於111年3月1日已公告下載，預定於111年3月11日至4月22日網路報名，術科考試日期訂於111年5月7日於本校及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同時舉行，5月14日寄發成績單，5月18日放榜。
20. 111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聯合會已於3月31日公告，申請生於111年4月11日至4月21預模練習學習歷程資料及學程上傳檔案，111年5月5日至5月12日式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郵寄複試費，並轉交各系進行第二階段資料審查。因時間緊迫請各系於5月17日中午12點前繳交審查成績，將於5月19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5月20日前寄發成績單，於5月24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21. 配合聯合會辦理111學年度技優甄審、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三項招生管道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及各系評分演練事宜。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各系退學人數及原因統計表

學制	單位	退學人數	入學管道																			退學原因																	
			高中生申請入學	繁星	技優	甄選一般生	甄選原住民	甄選離島生	甄選中低收	甄選特選	聯登一般生	聯登原住民	聯登僑生	運動績優	運動單招	身障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轉學考	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	高中應屆畢業生	轉系轉部	雙聯學制	合計	休學逾期未復學	逾期未註冊	屆滿修業年限	成績連續二學期 2/3 不及格	操行不及格	操行及學業不及格 (連續二學期 2/3)	志趣不合	死亡	個人因素	家庭事故	轉學	工作因素	適應不良
日四技	養殖系	9	1		3				4	1													9	2	1	2									4				9
	電機系	13		2	1	4	1		5														13	4											9				13
	電信系	7			3				4														7	1	2		1								3				7
	食科系	13			1	6			6														13	1	1										10	1			13
	資工系	11			2	2			7														11	3		1									7				11
	航管系	9			1	5			3														9	2											7				9
	資管系	15		1	2	5			6											1			15	1									1		11		2		15
	應外系	7		1		4			1										1				7											6	1			7	
	物管系	9			6				3														9						1					8				9	
	觀休系	9			6				3														9	2	2								1		4			9	
	遊憩系	5			1	2			2														5	2											3				5
	餐旅系	8			3				3	1									1				8	3	1								1	3				8	
		合計	115	1	4	8	49	1		47	2								2	1			115	21	7	3	1			1		2	1	75		2	2	115	
進四技	資管系	12																	12			12	6	2	1							1		1			12		
	觀休系	18																	18			18	4			1	1							12				18	
	合計	30																	30			30	10	2	1	1	1			1		1	13				30		

課務組工作報告事項：

1. 本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1/4/18-111/4/22)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2. 本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學生有意願參加輔導課程未達教育部最低人數6位。
3. 本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已於111年3月18日彙整辦理。
4. 本學期碩士班暨指導教授名冊，已請各碩士班於111年4月1日前將紙本一份及電子檔擲送本處進行彙辦。
5. 本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舉辦時間自本(111)年4月1日至7月29日止。
6. 本學期碩士開課結構調查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將於111年4月21日前填報上傳完畢。
7. 本學期初選選課作業已於111年2月8日至14日辦理，加退選作業於111年2月21日至111年3月1日辦理完成。
8. 本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人工加選選課計177人；校際選課6人。
9. 本學期各系日四技、五專開課時數均符合總量規定，共開設484門課(如附件)。
10. 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請各系依程序提系、院課程委員會檢核後，請院彙整於111年5月13日前將品保手冊送課務組，俾提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11. 本學期課程資料將於111年4月11日前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
12. 已通報各學術單位110-2開排課作業，於第10週前完成開課(通識、基礎中心開排課均應完成)、第14週應完成排課，並請依相關辦法辦理。
13. 本學期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訂於111年4月18日至111年5月6日(第9-11週)受理學生申請，請各系協助宣導及公告學生週知或逕行參閱本校行事曆。
14. 聘任業師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聘用及課程審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為課程備查單位)。

110-2 日四技、五專開課時數統計表

系別	學分數			時數			課程數			修課人數	備註
	必修	選修	合計	必修	選修	合計	必修	選修	合計		
海工院	0	9	9	0	0	0	0	1	1	29	
水產養殖系	32	23	55	39	29	68	16	9	25	1,062	
食品科學系	43	24	67	56	27	83	23	11	34	1,505	倒班1門不計入
資訊工程系	28	25	53	31	26	57	11	9	20	1,021	
電機工程系	25	29	54	30	33	63	10	11	21	936	倒班1門不計入
電信工程系	36	24	60	44	24	68	15	8	23	1,047	
觀休院	0	22	22	0	12	12	0	3	3	72	
餐旅管理系	24	42	66	27	49	76	10	12	22	889	倒班2門不計入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0	37	67	31	37	68	12	15	27	1,211	
觀光休閒系甲班	37	24	61	37	24	61	12	11	23	861	倒班1門不計入
觀光休閒系乙班	37	26	63	37	26	63	12	12	24	848	
人管院	0	14	14	0	2	2	0	3	3	75	計畫1門不併入總時數
航運管理系	30	34	64	33	34	67	11	12	23	1,001	
資訊管理系	25	36	61	26	36	62	9	12	21	929	倒班1門不計入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4	36	70	36	36	72	12	13	25	831	倒班1門不計入
應用外語系	32	32	64	32	35	67	16	14	30	912	
專業必選修合計	413	437	850	459	430	889	169	156	325	13,229	
通識中心-共同	56	7	63	70	20	90	28	10	38	1,612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倒班1門不計入
通識中心-通識	0	90	90	0	90	90	0	45	45	2,194	
基礎中心-共同	20	0	20	20	18	38	10	9	19	1,173	
基礎中心-專業	0	19	19	0	20	20	0	10	10	375	
日四技合計	489	553	1,042	549	578	1,127	207	230	437	18,583	
電機科	64	12	76	77	12	89	27	4	31	532	倒班2門不計入
通識中心-共同	8	1	9	10	2	12	5	1	6	132	
通識中心-通識	13	0	13	14	0	14	7	0	7	95	
基礎中心-共同	4	0	4	4	0	4	2	0	2	44	
基礎中心-專業	0	2	2	0	2	2	0	1	1	33	
五專合計	89	15	104	105	16	121	41	6	47	836	
全校合計	578	568	1,146	654	594	1,248	248	236	484	19,419	

*本統計表係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已扣除倒課時數)

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報告事項：

1. 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6291V 號函，教育部將於 5 月 30 日至本校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實地訪視作業。
2. 依教務育111年2月14日來函，有關填復「加強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審查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其中第二項「研議訂定業師協同教學成效考核制度，必要時得為經費請領之勾稽工具」，為因應此項填報作業，有關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成效考核制度及相關表單會同步修改調整，並經相關主管長官同意確認或提請相關會議審議後公告。
3. 本校教師成長社群推動要點修訂，送4月13日教務會議審議。
4.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110-2 學期教師成長社群申請案」已徵件截止，並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並通知審查結果。
5. 111.03.07 中午召開 110-2 學期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本學期共計 9 件教案提出申請。
6. 111 年 2 月 24 日已先行通知各系，依 111 年 2 月 24 日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第 4 次籌備會議決議，因教育部尚未核定計畫經費，為使計畫推展不受核定時程延誤，請各系先以 15 萬元進行 110-2 學期之計畫執行項目，執行項目應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助教』、『課輔小老師』、『業界參訪』、『實習訪視』。
關於各系的預算編列及預期效益(KPI)，將於教育部經費核定、確定各系 111 年總補助經費後，再請各系提供相關表單資料。
7. 111.01.10 業已將高教深耕主冊計畫 110 年成果報告暨 111 年計畫書送至教育部及台評會。
8. 辦理109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展延)結案作業。
9. 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教學助理勞健保費用補領作業。
10. 本中心於111年2月23日辦理「新進教師成長營」、3月1日辦理「教學獎助生期初申請說明會」，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11. 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獎助生申請暨勞健保(退)投保作業。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案由：電機系等6系共13位學生110-1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本計分方式未包含英文會考期中及期末成績。
- 二、學生成績更正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社團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拓展本校學生多元學習興趣，培養人文素養及增進身心健全發展，落實全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理念；並藉以活絡社團運作，擬訂定此要點。
- 二、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詳如附件。
- 三、本要點業經110學年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在案。
- 四、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列入各系畢業學分認定。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如提案二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F 號函辦理。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規範，並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本要點(如附件)。

擬辦：經本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提案三附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函，有關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遴聘，修訂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第二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第一款	<p>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本所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若延聘專（案）教師為指導教授應另聘專任教師共同指導）。</p>	<p>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本系所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其遴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若延聘專案教師為指導教授，應另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p>
第十一條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p> <p>四、屬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p>	<p>碩士學位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惟前項第三、四款中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標準，應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明列訂之，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逕予遴聘，且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p>

擬辦：經本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提案四附件）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如修正對照表。
-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如附件。
- 三、業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 (111.03.07) 會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現行)	修正後	備註
第四條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	第四條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與學院同為一級單位組織。

擬辦: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提案五附件)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 年 11 月 2 日人文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 年 11 月 10 日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

審委員會通過在案。

- 三、依前開要點規定，本案選拔經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推薦至多 3 名教師送教務會議確認。有關本次外審委員意見附於後，其候選人成績評定依序如下：

序號	候選人	外審平均分數	成績排序
1	陳良弼	85.67	1
3	蔡培軒	85.67	1
5	邱詩涵	83.00	3
4	李穗玲	82.33	4
2	徐明宏	82.00	5

擬辦：經本會議確認後，廣續辦理獲獎教師獎勵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觀光休閒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 年 10 月 2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 年 11 月 2 日人文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 年 11 月 10 日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在案。

- 三、依前開要點規定，本選拔案於日前經校外學者專家完成審查作業。有關本次候選人自評表及外審委員意見附於后，其候選人相關成績評定如下：

序號	候選人	教師自評表 院初評	外審 平均分數
1	張永東	98.49	88.00
2	李穗玲	98.26	85.67
3	譚峻濱	97.141	83.67
4	呂政豪	80.50	81.33
5	陳瓊娟	95.04	85.67

擬辦：經本會議確認後，提送校教評會廣續辦理決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通識護照暨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11 年 3 月 2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因應本校行政單位擬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故修訂本中心要點，對
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五.本要點申請抵畢業學分者稱之為「通識類-自我學習」微學分課程，相關規範如下：</p> <p>(一)課程類型：</p> <p>1.學生完成通識護照場次認證經審核通過後，每張抵免「通識微學分」1學分。</p> <p>2.教師因執行教育部教學計畫，申請開設「實作課程-自我學習」或「中文閱讀與寫作專題-自我學習」課程：學生修課累積達 18 小時以上者，得檢附課程學習成果，由授課教師以「通過」及「不通過」評定成績，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可取得「通識微學分」1學分。</p>	<p>五.本要點申請抵免畢業學分者稱之為「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相關規範如下：</p> <p>(一)課程類型：</p> <p>1.學生完成通識護照場次認證經審核通過後，每張抵免「通識微學分」1學分。</p> <p>2.教師因執行教育部教學計畫，申請開設「實作課程-自主學習」或「中文閱讀與寫作專題-自主學習」類別。</p> <p>3.本校行政單位，因執行「社團輔導」、「服務學習」有開課之必要時，得依前款辦理申請開課。</p>	<p>修訂文字及新增第3類型</p>
<p>(二)開課審查：依前項第二款申請開課教師，每學期應填寫課程規劃及開課申請表，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但不受學校選課時程限制。</p>	<p>(二)開課審查：依前項第二、三款申請開課教師，每學期應填寫課程規劃及開課申請表，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但不受學校選課時程限制。</p>	<p>新增第三款</p>

(三)修課時程：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課程得不受寒暑假之限制，所修習之時數可跨學期累計，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三)修課時程：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課程得不受寒暑假之限制，所修習之時數可跨學期累計，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修訂文字
	(四)學分審查：學生修課累積達 18 小時以上者，得檢附課程學習成果，由授課教師以「通過」及「不通過」評定成績，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可取得「通識微學分」1 學分。	新增(四)點
(四)抵免程序： 1.學生累積完成「通識微學分」2 學分，得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經彙整後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將學生名冊送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抵免「通識類-自我學習」(擇抵免一門人文、社會或自然類課程)2 學分。	(五)抵免程序： 1.學生累積完成「通識微學分」2 學分，得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經彙整後於每學期第 15 週前將學生名冊送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可擇抵人文藝術、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課程 2 學分。 2.依據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完成之自主學習課程，由課程執行之行政單位，向欲抵免之系科提出畢業學分抵免申請，並彙整後將學	修訂文字 新增(二)點

	生名冊送註冊組辦理 學分抵免。	
--	--------------------	--

決議：【照案通過】（如提案八附件）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 107、108、109、110 級及技優專班 110 級課程規劃表最低畢業學分門檻修正及備註第 7 點修正案，請討論。

- 說明：1.經 111.3.2 食科系課程會議通過。
2.經 111.3.23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11.3.30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3.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提案九附件）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應外系 110-2 業界專家（鄭仲謀、蘇世欣、戴倫斯）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業經應外系 111 年 03 月 1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11 年 03 月 2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111 年 03 月 30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職稱	業界 年資	聘用資格 符合本校 聘用辦法	擬聘 職級
應外系	導遊英語與實務 3/3	姚慧美	鄭仲謀	[REDACTED]	■	符合第三 條第四點	不列 職級
			蘇世欣	[REDACTED]	■■		
應外系	跨文化溝通 (二) 2/2	洪芙蓉	戴倫斯 LEITE TERENCE JAMES	[REDACTED]	■■	符合第三 條第四點	不列 職級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應外系修訂 109-110 級課程規劃表備註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應外系 111 年 03 月 1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11 年 03 月 2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111 年 03 月 30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附件）。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提案十一附件）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光休閒系進四技 110 級、109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1.3.30）校課程會議；觀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1.3.22）課程委員會議；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1.3.2）及第 2 次（111.3.9）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110、109 級修正對照表級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 三、檢附 110、109 級觀休系進修推廣部四技同意取消「觀光休閒專題研究」（三下/四上）各 1 學分/3 小時課程；新增「產業實務專題研究」（三上/三下）2 學分/2 小時課程調查表。

擬辦：協助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如提案十二附件）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海洋遊憩系、觀光休閒系(日間部及進修部)111 級課程規劃表訂定暨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1.03.30)校課程會議；觀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1.3.22)課程委員會議；遊憩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1.3.15)系課程會議；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1.3.9)及第 3 次(111.3.10)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檢附遊憩系、觀休系 111 級課程規劃表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 三、檢附觀休系專業證照列表 (111/3/10 系課程會議通過)。

擬辦：協助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如提案十三附件）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11 級日間部及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訂定暨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1.03.30)校課程會議；觀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1.3.22)課程委員會議；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1.3.9)及第 3 次(111.3.10)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碩士班 111 級日間部及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擬辦：協助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如提案十四附件）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推動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1 年 3 月 8 日教師成長社群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為配合計畫經費撥款時間，修訂要點第二項、第四項業務辦理期程。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第二條	本要點業務由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應於 <u>每學期第十週公告次學期</u> 申請時程、補助、核銷等事宜。	本要點業務由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應於 <u>每學期結束前公告次學期</u> 申請時程、補助、核銷等事宜。
第四條	教師成長社群之審查，由教務長召集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推薦一名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負責，並於 <u>每學期第十八週公告次學期</u> 補助社群與經費。	教師成長社群之審查，由教務長召集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推薦一名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負責，並於 <u>每學期期初公告該學期</u> 補助社群與經費。

擬辦：經本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提案十五附件）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案由：電機系張永東老師擬修改110-1工業電子實務學生期末成績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電機系張永東老師因誤植110-1工業電子實務期末成績，學生合計8人，學生成績更正如附件，請惠予成績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是日下午14時10分。